☆如何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?

房屋出租訂立書面契約,並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,經過公證之後, 對於承租人交還房屋,給付租金及違約金等事項,不須訴訟就可請求法院強制執行。雙方權利得保障,糾紛也可避免,聲請手續如下:(相關表單例稿可參閱新竹地方法院網站)

- 1.請求人自備『契約書』一式三份。
- 2.公證請求書一份。
- 3.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應到場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,出租人並要 帶『房屋所有權狀』及『房屋稅單(需載明課稅現值)或稅籍證明(向 稅捐處申請)』。房屋共有者應以共有人全體為出租人或取具他 共有 人同意書(上面蓋印鑑章)並附印鑑證明書。請求人如係公司法人要 帶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及 負責人印章、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。
 - 4.請求人本人不能到場,可以授權第三人代理,但要提出本人授權 書(蓋印鑑章)及印鑑證明書(向 戶政事務所申請),公司授權須提出 最新之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表正本及影本,授權書須蓋登 記事 項表上同一大小章。

新竹地方法院所屬得辦理公證之民間公證人

1. 洪筱琍

新竹市世界街 133 號 2 樓

電話: 03-5236960

2. 李宜蒨

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號8樓之2

電話: 03-5328117

3. 李依璇

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288 號 2樓 A室

電話: 03-5506081

4. 蕭字軒

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五街 11 號 4 樓之 2

電話: 03-6579975